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佟德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杨华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

公司编制了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（授信额度）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具体授信业务品种、额度、利息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为解决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，公司拟以北辰区辰昌路 15 号房产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津（2017）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15148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谢炎民拟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（授信额度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

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